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截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序言

懲教署福利基金(下稱「基金」)乃根據《監獄條例》(香港法例第234章)第24C至24M條設立。

2. 根據《監獄條例》第24G條，基金由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管理。本人現按《監獄規則》第264B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各議員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內，經簽署及稽核的收支帳目表、審計署的報告，以及本人就基金管理情況所擬備的報告。

3. 基金設立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職員給予經濟援助，並為懲教署所有職員提供康樂與福利設施，以及在該方面給予資助。基金由以下款項集成：

- (a) 捐予基金的任何款項；
- (b) 出售紀念品的得益，以及來自處置為基金的目的而持有的其他財產的得益；
- (c) 出租為基金的目的而持有的渡假處所或康樂設施所收取的所有款項；
- (d) 從署長或其代表為基金的目的而舉辦的社交、教育及康樂活動中收取的所有費用；
- (e) 將基金投資而得的款項；
- (f) 作為自基金借出的貸款的利息累算產生的款項；
- (g) 根據行政長官為施行《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條而不時頒布的公告，被飭令以撥付基金的方式處置的金錢饋贈；
- (h) 由立法會批撥予基金的任何款項；
- (i) 於緊接《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1999年第58號)附表3生效前在基金中持有的款項，以及於緊接該附表生效前可為基金追討的、並於該附表生效後才撥付基金或為基金討回的款項；
- (j) 來自任何其他合法來源而撥付或須撥付而記入基金的貸項下的款項。

基金的宗旨

4. 根據《監獄條例》第 24H(1)條的規定，基金可用於下述任何用途：
 - (a) 提供和維持設施活動以供懲教署僱員及前懲教署僱員享用；
 - (b) 為(a)段所指明的目的而取得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
 - (c) 就法團僱員的僱用付款予他們；
 - (d) 就法團代理人提供的服務付款；
 - (e) 借出貸款予懲教署僱員及前懲教署僱員；
 - (f) 批出經濟援助金予於去世時屬懲教署僱員或前懲教署僱員的已故者的受養人，以供支付該等已故者的殯殮費；
 - (g) 提供資助金、津貼及饋贈予受益人，以供用於(f)段所述以外的其他用途；
 - (h) 製造或取得紀念品以出售予受益人及其他人；
 - (i) 捐款予慈善或社區組織；
 - (j) 為向法團或基金提供的貸款支付須繳付的利息。

基金的運作情況

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共有款項 6,957,218 元。年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1,981,422 元。
6. 基金的款項用以惠及職員，尤其是促進職員福利及提供康樂設施。各懲教院所的職員會所均獲基金發放職員津貼，每人每年 30 元，用以資助舉辦惠及職員的聚會或活動。
7. 基金為有需要的職員家屬提供經濟援助。根據現行安排，倘有職員去世，其家屬可獲發放資助金，用以支付殯殮費。年內，基金共撥出款項 70,000 元。
8. 此外，基金亦向職員提供貸款，年息不逾五厘。年內，基金並無向職員貸款。職員如需款項應急，或為合理需求或生活舒適而擬添置用品但通常又無餘錢可用者，更樂於採用此項貸款服務。
9. 基金亦提供資助金，包括送給服務不少於二十年而即將退休的職員的資助金及其他福利資助金。年內，基金共撥出款項 293,436 元。

審計師

10. 根據《監獄規則》第 264A 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審計師。
11. 經稽核的基金收支帳目表現已擬備。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簽署的收支帳目表見於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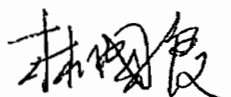
庫務署署長

12. 根據《監獄規則》第 257 條，基金由庫務署署長負責保管。凡應付予基金的金錢，均即時悉數撥付庫務署署長，由其記入懲教署福利基金帳戶的貸方，並每月向懲教署提交一份申報表，列出基金一切帳目往來的詳情。所有關於基金的付款，悉由懲教署提出要求，然後由庫務署署長支付。

鳴謝

13. 承蒙庫務署署長、審計署署長及其他有關人員的協助，使基金的運作得以符合懲教署職員的最佳利益，本人謹藉此機會向他們致謝。基金將會繼續以最令職員受惠的方式運作，務求最多職員得益。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2頁的懲教署福利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懲教署福利基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64(1)(b)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監獄規則》第264A(3)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懲教署福利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獄規則》第264(1)(b)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須負責評估懲教署福利基金

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懲教署福利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懲教署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懲教署福利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2017年12月1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懲教署福利基金
2017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流動資產			
紀念品存貨		118,455	129,116
紀念盾存貨		37,295	34,415
應收銀行利息		12,889	6,328
預支款項及按金		4,578	4,556
銀行存款-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		500,000	50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6,316,739	5,477,276
		6,989,956	6,151,69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29,558)	(64,993)
預收款項		(3,180)	(1,080)
		(32,738)	(66,073)
資產淨值		6,957,218	6,085,618
累積基金			
資本	5	500,000	500,000
累積盈餘		6,457,218	5,585,618
		6,957,218	6,085,618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
林國良
2017年12月18日

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收入		
售賣紀念品收入	166,180	204,915
售出紀念品成本	(121,634)	(147,401)
售出紀念品的毛利	<u>44,546</u>	<u>57,514</u>
政府資助金	362,820	368,040
銀行利息	30,456	26,768
捐款和自願捐獻	1,505,000	1,310,000
度假處所電費和維修保養費	<u>38,600</u>	<u>45,100</u>
	<u>1,981,422</u>	<u>1,807,422</u>
支出		
設施活動和職員福利資助金	(742,151)	(782,160)
為僱員或前僱員殯殮費提供經濟援助	(70,000)	(50,000)
其他福利資助金	(293,436)	(265,908)
香港懲教博物館紀念品商店營運開支	<u>(4,235)</u>	<u>(2,480)</u>
	<u>(1,109,822)</u>	<u>(1,100,548)</u>
年度盈餘	871,600	706,874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71,600</u>	<u>706,874</u>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5年4月1日結餘	500,000	4,878,744	5,378,744
2015-16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06,874	706,874
	500,000	5,585,618	6,085,618
2016年3月31日結餘	-	871,600	871,600
2016-17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871,600	871,600
	500,000	6,457,218	6,957,218
2017年3月31日結餘	500,000	6,457,218	6,957,218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871,600	706,874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		(30,456)	(26,768)
紀念品存貨的減少／(增加)		10,661	(29,187)
紀念盾存貨的增加		(2,880)	(10,540)
預支款項及按金的(增加)／減少		(22)	12
應付帳項的(減少)／增加		(35,435)	20,249
預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2,100	(1,120)
		<hr/>	<hr/>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15,568	659,52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23,895	28,482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3,895	28,4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839,463	688,00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77,276	4,789,274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6,316,739	5,477,276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福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懲教署福利基金(基金)設立的主要目的，是按照《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4H條的規定，提供和維持設施活動以供懲教署僱員及前僱員享用，並向他們提供貸款；此外，亦向懲教署僱員及前僱員和已故的懲教署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批出經濟援助金，並提供資助金、津貼及饋贈；以及製造紀念品以出售予受益人及其他人。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64(1)(b)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的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所有在現屆會計期生效並與基金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任何現屆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基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應收銀行利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應付帳項。它們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產生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按攤銷成本值來計量(附註2(e))。金融負債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當基金已轉讓擁有該金融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e) 金融資產減值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均作出評估，以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有關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f) 貸款利息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可酌情批准貸款，年息五厘，按每月月底的尚欠款額計算，直至貸款全數償

還為止。利息須於上一期還款應繳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欠繳任何一期後按月還款時收取。在結算日，基金並無此等尚未償還的貸款。

(g) 收入確認

- (i) 政府資助金與所需支付的相對應成本於同一期間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入帳。
- (iii) 捐款收入於收到現金及獲批准接受後確認入帳。
- (iv) 銷售紀念品於紀念品送遞及所有權轉移後才確認入帳。
- (v) 使用度假處所的收費均以應計記帳方式確認入帳。

(h) 紀念品及紀念盾存貨估值

售出紀念品存貨的成本以先入先出的方式計算。年終時存貨的價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售賣開支得出。退休人員的紀念盾是按歷史成本列示。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原於3個月以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4,632,745	3,913,404
存於香港懲教博物館紀念品商店的現金	500	500
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	1,250,360	1,181,214
銀行現金	433,134	382,158
	<u>6,316,739</u>	<u>5,477,276</u>

4.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和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及銀行現金。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在結算日，基金各級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是資產負債表所載該類別資產的帳面值。為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與香港信譽昭著的銀行交易。至於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信貸風險則甚為輕微。

(b) 市場風險

基金的銀行存款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利率的變動。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定期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資助其運作和減少流動資金波動的影響。

5.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基金的資本和累積盈餘。該資本為已故鄧肇堅爵士的捐款，按照其意願，只可動用利息收入。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a) 遵守《監獄條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資本基礎以執行上文附註1所述的基金目的。

基金管理資本時，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開支。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